

牡丹江市教育局文件

牡教规〔2025〕1号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 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现将《牡丹江市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处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纪律，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个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25〕1号）、《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黑教联〔2019〕31号）、《黑龙江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黑教规〔2022〕11号）、《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黑教规〔2023〕1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是指全市普通中小学（含民办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在全市普通中小学（含民办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教师。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是指中小学违反法律法规、教育政策办学及教师违规从教的行为。

第二章 学校违规办学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中小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反教育教学常规行为。

（一）不执行国家、省课程实施方案，未开齐开足规定课程、随意增减课时、随意削减或挤占“音体美”等课程的；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随意提高教学难度或违反黑龙江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方案，赶超教学进度、提前结束新课的；

（三）小学阶段一、二年级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超过 60 分钟；初中阶段每天书面作业超过 90 分钟，学生和家长反映强烈的；

（四）小学一、二年级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学校随意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或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的；对考试结果排名，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等渠道传播的。

（五）不按规定执行早晨到校时间，且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寄宿制学校未合理安排住宿学生的作息時間，保证学生睡眠时长的；

（六）未确保学生在校时每天 2 小时阳光体育运动的；

（七）违反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进校园活动的。

第四条 中小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招生编班

行为：

（一）义务教育学校违反免试就近入学原则，跨区域招生或以考试、竞赛等成绩作为依据“掐尖”招生的；

（二）义务教育学校举办重点班的；

（三）普通高中擅自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提前招生的；

（四）普通高中擅自招录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的考生；招收已被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录取考生的；

（五）中小学擅自发布招生广告的。

第五条 中小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征订教辅材料行为：

（一）违反“自愿订购”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的；

（二）违反“一科一辅”原则，超范围超标准订购教辅材料的；

（三）通过代购教辅材料牟利的；

（四）向学生、家长指定经销商购买教辅材料的；

（五）统一收费印制、订购试题试卷的；

（六）向学生和家长推荐收费 APP 或其他电子产品，或使用收费功能布置作业、考试的。

（七）违反“双减”政策，给小学一、二年级学生订购（代购）教辅资料的。

第六条 中小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补课行为：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利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学生课外休息时间组织学生在校内成建制有偿补课、提前开学的（因设置高考等考点所耽误的课时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在学期内节假日或寒暑假按实补足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的除外）；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外租借场地组织学生有偿补课的；

（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由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场地、收取费用，学校派教师或组织学生到校外培训机构补课的；

（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收费，利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学生课外休息时间组织教师、学生在校内或校外补课的；

（五）将校园、校舍出租、出借给校外培训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办班的。

第七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课后服务行为：

（一）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家长和学生参与课后服务的；

（二）压减正常课时和作息时间或超过规定时间开展课后服务的；

（三）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的；

(四) 将早读、晚自习，甚至双休日补课纳入课后服务的；

(五) 超过规定标准、不按课后服务实际课时数收费的；

(六) 课后服务收费不以学期或月为单位结算，结余部分不按规定返还学生家长、设立“小金库”、挪作他用的；

(七) 其他违规开展课后服务，违规收取费用的。

第八条 中小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 对符合转入学条件或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转入学校不按规定或以任何借口拒收的；

(二) 对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转出学校未及时处理或无故不予办理转学手续，造成学籍空挂的；

(三) 中小学接收不符合转学条件学生借读的；

(四) 中小学办理转学、休学手续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的；

(五)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允许学生留级的；招收初中已毕业或已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回校重读的。

(六) 未获取接收国际学生资格接收国际学生就读的；

(七) 未遵循“谁使用（查询、导出）、谁负责”的原则，造成严重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的；

第九条 中小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收费行为：

(一) 违反国家、省、市收费规定，擅自提高标准收费的；

(二)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标准、巧立名目收费的；

(三)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向学生家长收取补课费、教辅材料费、班费、捐资助学款等费用的；

(四)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办学校，未提前 60 天向学生及家长告知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未抄送注册登记发证部门的；民办学校未执行收费公示的，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少于 3 年的。

第十条 中小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研学实践违规行为：

(一) 不履行申报程序或备案，擅自外出的；

(二) 带队教师等工作人员费用在学生研学实践费用中支出的；

(三) 学校工作人员在研学承办机构或基地（营地）领取费用的；

(四) 安全教育、安全方案流于形式，任务不清，责任不明，未把职责落实到人，造成伤亡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教师违规从教行为的认定

第十一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从教：

(一) 违反《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体罚学生的；

(二) 歧视、驱赶“后进生”“学困生”的；

（三）向学生和家长推荐或通过其他途径统一订购规定目录之外的教辅材料和收费的学习 APP，以此向学生布置作业，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和家长订购的；

（四）课堂教学时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的；

（五）布置惩戒性作业，要求家长完成或检查批改作业的；

（六）在课堂上发表不当、错误言论的；

（七）其他违反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精神的。

第十二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从事违规补课行为：

（一）在职教师利用晚上、双休日、寒暑假或法定节假日，在校内、本人住房或租借房屋、学生家里、自习室、托管班等场所或利用互联网形式为学生授课、辅导的；

（二）在职教师以亲属或他人名义举办培训班，对学生进行授课、辅导或参与管理的；

（三）在职教师在民办学校兼课或在校外培训机构授课和辅导，或参加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社会人员等组织的培训班的；

（四）在职教师自己虽未授课，但私自以办班的形式对学生进行授课和辅导的；

（五）在职教师利用职务之便暗示、诱导、动员或强制学生参与补课和辅导的；

（六）在职教师利用学科不同相互介绍或提供学生信息资源、为退休教师和校外办学机构介绍生源的；

（七）在职教师打“擦边球”，以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直播变录播、组织异地培训等隐形变异形式开展的违规补课的；

（八）存在其他违规补课行为的。

第四章 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理及权限

第十三条 中小学违规办学的，责令整改，取消该校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根据不同违规办学行为对校长和相关责任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处理，处理结果予以通报：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约谈相关责任管理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资格，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视情况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

（二）公办中小学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给予相关责任管理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诫勉谈话处、降职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资格；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视情况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清退违规征订教辅、购买APP费用，视情况给予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警告处分；从中牟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管理人员、

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清退补课费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管理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

（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给予相关责任管理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诫勉谈话处理；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六）公办中小学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给予相关责任管理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诫勉谈话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七）公办中小学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给予相关责任管理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关责任管理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公办中小学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给予相关责任管理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人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关责任管理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在职教师违规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相关处理文件要

求，从严处理。

第十五条 民办中小学违反本办法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十六条 因违规办学行为受到政务处分的中国共产党员，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七条 对涉及违规办学行为人员的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五章 办学行为的监管

第十七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辖中小学办学行为的监管负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中小学对本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的监管负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长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办学行为监管职责，对县域内、校内违规办学行为处置不力的，将作如下处理：

（一）县（市、区）一年内被市级查处违规办学行为案件3件及以上的，约谈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取消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资格，列入全市办学行为重点监管县（市、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建议县级人民政府对相关责任管理人

员予以问责处理。

（二）学校一年内发生多起违规办学行为或教师违规从教行为，公办学校的，将依据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从重处理；民办学校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上级出台相关规定，则从其规定。本办法由牡丹江市教育局解释。